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擺設攤位遭員警勸導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所為處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內擺設攤位營業，遭民眾檢舉，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員警遂多次前往勸導、處理，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0 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表示不服，7 月 31 日補充訴願資料。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8 月 11 日北市訴愛字第 095306826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上開訴願書所載內容，並未敘明本件之訴願標的為何？（即 臺端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係何機關之何文號處分？）臺端究欲提出陳情抑或提起訴願？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以書面釋明上開疑義，俾憑辦理。倘 臺端係欲提起訴願，請 臺端除以書面敘明訴願之標的外，並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併將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